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干预人”

刘 家 兴

在通常情况下，不论是个人还是企业事业单位，当自己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发生争执时，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作出裁判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但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往往也有这样的情况，即他的民事权益明明受到侵犯，而他并不提起诉讼。究其原因多种多样，以常见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不敢提起诉讼，其中多数是老者、弱者，如子女不赡养老人，老人怕告了子女后更受虐待；一类是无力提起诉讼，其中有的是因病残，有的是因无诉讼行为能力；还有一类是不便提起诉讼，其中有的是“关系户”怕搞坏关系，因受损失的是国家或者集体，是否起诉与其个人利益无关。这样一些情况，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从司法的角度考虑，怎样才能使那些应该诉诸法院而不提起诉讼的民事事件，也能诉诸法院，怎样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

审判实践中的一些事例，为我们回答这个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为保护老人、儿童的权益，公民为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例已不断出现。有些法院不仅主张受理而且实际已经受理这类诉讼案件。例如，一个区人民法院受理过居民委员会为一个因得不到女儿赡养以致食宿无着的八十三岁老太太提起的诉讼；另一个区人民法院受理过居民委员会为一个得不到母亲抚养的十一岁孩子(父死)提起的诉讼。经过审理，都得到了圆满解决办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基于个人、集体、国家利益的一致性，为了伸张正义，保护弱者，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捍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人人都有权对违背国家法律的行为进行干预。干预的途径很多，而提请法院依法审判，则是进行干预的重要途径之一。要通过法院审判的途径进行干预，就必须突破民事诉讼只能由利害关系人提起的归框框。我们应该创建一项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制度。

一

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的民事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他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裁判的人。以自己的名义，并非以他人的名义，这区别于诉讼上的代理人。为他人的民事权益，而不是为自已的民事权益，这区别于一般的原告人。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是客观事实的见证人；但他提起诉讼，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又不同于证人，而是诉讼上的原告人。他提起诉讼，是诉讼法律规范所赋于的起诉权，因而他是诉讼主体中独特的诉讼参加人。他提起诉讼，是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他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干预，所以又称为社会干预人。

哪些人可以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担当社会干预人呢？社会干预的意义决定了对干预人的范围不应作限制。任何公民、或者说任何有政治权利而又有诉讼行为能力的

人，只要见到他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而那个权利人又不提起诉讼时，就可以挺身而出维护法制，以自己的名义，为那个权利人的民事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如民政机关、工会、妇联，因负有社会保护责任，为维护居民、工会会员、妇女儿童的利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担当社会干预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为干预人时，当然是以机关、团体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不是指机关，团体中某一成员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至于机关、团体委任其某一成员参加诉讼，这个参加诉讼的具体人，也只是机关、团体的代理人，而不是社会干预人。

干预的范围，从内容讲，凡是违背实体法律规范，而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都属于干预之列。从对象讲，违法者不论是个人，还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可以将其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干预的方法，就是按照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提起诉讼。所以，社会干预是群众的依法干预，是广大人民群众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诉讼行为。

有人认为，现在社会上有些人干预法院的审判，或者以不同的方式对法院审判案件施加影响，如果确认可以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那就会出现更多的乱干预。其实这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现在有些人的干预，是对法院审判工作的干预，干预的出发点是为个人私利，这是违背法院独立审判原则、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对此当然应该反对。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则完全不同，这是对违法行为的干预，是提请法院依法审判，出发点是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建立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制度，不但不会给乱干预的人以可乘之机，而且有利于抵制不正之风。

有人担心，别人的民事纠纷，第三者插手，不利于安定团结，特别是一些家务纠纷，如子女不赡养父母，旁人去提起诉讼，会使他们的关系更难以和好。诉讼上建立某种制度，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方便法院审判，保障法律的贯彻执行，一是方便群众行使诉权。具有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就能达到促进团结，有利生产的目的。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正是依法提请法院审判，通过审判揭露不利于安定团结的因素，在正确解决矛盾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即使是家务纠纷，如果得不到正确解决，仍然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有些家庭成员之间，因民事权益之争，家庭不和睦，影响生产和工作，闹得四邻不安者有之，甚至矛盾激化，转变成刑事案件，以至自杀凶杀者亦有之。因此，有些家务纠纷，必要时旁人提请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也有利于促进其家庭的团结和睦，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安定。

二

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在诉讼上是什么地位呢？他之提起诉讼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赋予的起诉权，因他提起诉讼的行为而引起诉讼的发生、诉讼程序的开始，这是原告的一项诉讼权利。提起诉讼应该提出诉讼请求，同时提出一定的事实根据，即既要求法院作出一定的裁判，又担负举证责任，这也是原告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向法院对一定的人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传唤被诉人应诉，也是原告的一种请求。同时提出诉状时仍应提交副本，在诉讼中也应当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因此，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从诉讼程序意义上讲，享有原告的诉讼权利，承担原告的诉讼义务，在诉讼上居于原告的地位。

但是，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究竟不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享有者与承担者，本

身对该诉的诉讼标的并不具有主体权利。因此，他在诉讼中无权处分实体权利，即不能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不能与被告自行和解结案。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以及诉讼上的双方和解，不但在诉讼理论上是属于权利主体的权能，其他任何人都不具有，而且这种限制，在社会实践中还具有特殊的意义，即可以防止提起诉讼的人伙同被告，利用诉讼上的合法形式，损害权利人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

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既然居于原告的诉讼地位，被告可否对他提出反诉，或者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不服，可否对他提起上诉呢？这既是审判实践中可能碰到的问题，也是诉讼理论上必须明确的问题。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就起诉人讲，目的在于引起诉的发生，本身并不要求获得实体权利，与被告不存在任何民事法律关系。而反诉虽然是被告对原告提起的反诉讼，但它必须与本诉有一定的实质联系，是被告借以对抗或冲销本诉的一种反请求；被告既然与提起诉讼的人无实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无从对他提起反诉。上诉虽然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但上诉是在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时发生的，上诉人提起上诉的目的，是为变更或撤销原审判决，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上诉的诉讼之争，仍然是实体权利义务之争，所以被上诉人，只能是在一审程序中具有实体权利义务的当事人。为他人提起诉讼的人，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未确认他有什么实体权利；确认有实体权利的人，是未提起诉讼而又具有权利的真正应该作为原告的人。所以，被告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无权对在一审起诉的人提起上诉。

那么，被告是不是就不能行使反诉或上诉的权利呢？当然不是。他完全有权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反诉提起上诉，只不过必须以具有实体权利义务的人为其对象。提出反诉应该以社会干预人为其提起诉讼的人为被告，提起上诉应该以一审判决中确认其有实体权利的人为被上诉人。一句话，应该以与自己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人，为反诉的被告人或上诉的被上诉人。

对方那个具有实体权利义务的人，未提起诉讼，不是诉讼上的原告人，为什么能对他提出反诉呢？大家知道，反诉是对本诉而言，对本诉又主要是对其诉讼标的而言。诉讼标的之争，就是权利义务之争，反诉的对抗是针对本诉的实体权利请求。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虽然他没有提起诉讼，但他在别人为其提起的诉讼中，却是实体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所以对本诉提出反诉，也就是对他提出反诉。同时，反诉是独立之诉，他虽然没提起诉讼，但被告却有权以他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一经受诉法院合并审理，即为本诉的反诉。

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人，既居于原告的诉讼地位，又不同于一般的原告人，既可以对被告提出主张，又不承担被告提出的反请求。集中到一点，就是他不是实体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担当者，而只是法律赋予他一定诉讼权利，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诉讼参加人。这就是他诉讼地位的特殊性。

三

具有实体权利的人，在他人为其提起诉讼后，他是否应该参加诉讼，又是否愿意参加诉讼；参加诉讼后是什么诉讼地位；不参加诉讼，诉讼是否进行，这些问题不但是诉讼上的理论问题，而且是审判实践中的现实问题。

我们承认处分原则，但不承认权利人绝对自由处分民事权利；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令的处分，都应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干预。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的制度，从法律上讲，

就是基于这一原则提出来的。因此，当某一权利主体，他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应该提起诉讼而不提起诉讼时，他人有权就此事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起诉，并通知权利人参加诉讼，即表示承认对此民事事件的社会干预，并将通过审理作出裁判。因此，权利人应该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参加诉讼。

权利人虽是实体权利的主体，但自已没有提起诉讼，而未取得原告人的称谓。人民法院通知他同被告进行诉讼，即确认其为原告人的资格。又因为提起诉讼的人，在程序意义上已居于原告的诉讼地位，所以权利人经通知参加诉讼，是承继提起诉讼人在诉讼上的地位而承当原告。权利人参加诉讼承当原告后，提起诉讼的人即可脱离诉讼，使诉讼在真正具有实体权利义务的人之间进行。有人认为，即使权利人承当原告后，提起诉讼的人可以不脱离诉讼，而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作这种确定，既不必要又不妥当。共同原告，在一个诉中，必须是对诉讼标的有共同的权利或义务关系。提起诉讼的社会干预人与权利人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关系，所以不能作为共同原告。权利人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承当原告后，社会干预人提起诉讼的目的事实上已经达到，他继续作为诉讼参加人已无必要，应自行脱离诉讼。

权利人当初未提起诉讼，原因各不相同，人民法院通知权利人参加诉讼，权利人的态度也不会一样，有的愿意参加，有的可能拒绝参加。愿意参加诉讼承当原告，并能自己从事诉讼活动的，当然不存在问题。有的虽愿参加诉讼承当原告，但客观上有困难，如年老、有病、身残或有其他原因，不能自己从事诉讼活动的，提起诉讼的社会干预人可以接受其委托，担任原告的诉讼代理人。有的虽经通知，却拒绝参加诉讼承当原告，在这种情况下，诉讼要不要继续进行，法院能不能作出判决呢？这是一些人关心的具体问题。民事案件只要有起诉与应诉的双方，不但可以进行审理，而且应该作出裁判。因为只要有人依法提起诉讼，而又经法院审查受理后，起诉人与受诉法院就发生了诉讼上的法律关系。诉讼上的法律关系是由诉讼法确定的，按照诉讼法的规定，受诉法院不但有权而且有义务对案件进行审判。因此，即使权利人拒绝参加诉讼，案件也可以照常审判，诉讼并不终止。

权利人参加诉讼承当原告，是他的一项权利，他可以放弃这项权利。但当案件经过受诉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审理，并作出判决后，判决仍然对其有拘束力。因为民事纠纷一旦诉诸法院形成案件，只能依法办理，不能听凭个人意愿。判决一经确定，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不能随意改变。

为他人民事权益提起诉讼，是一项新的诉讼制度，不论在审判实践中，还是在诉讼理论上，都有待进一步总结与研究。但是，这项制度，是一个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十分可取的诉讼制度。可以预言，它将受到人民群众的赞赏，并将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发挥其积极作用。